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

上　訴　人　鄧駿弘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2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鄧駿弘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較第一審減輕有期徒刑2個月，改處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若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論述何以做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又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

之立法理由，係認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原判決已說明依憑上訴人供稱係經由共同正犯即獄友羅清皇介紹，至案發現場看守被害人，知悉被害人積欠債務需等家人來還錢，上訴人與綽號「貓咪」者輪流交班，上訴人有依羅清皇指示要求被害人做伏地挺身及跳舞，被害人有照做等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被害人及被害人母親之證述內容，再參照警方蒐證照片、搜索過程影像截圖、被害人就診之診斷書、被害人母親所提出之電話錄音、上訴人手機內之被害人遭凌虐及依指示做伏地挺身之影片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與羅清皇、「貓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之犯行。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適用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指明，如不問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情節，是否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所指因素，即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未排除法官於認定被告符合累犯之規定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倘法院依職權裁量結果，認為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不致發生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過苛，因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已敘明其理由者，即不能遽指為違法。且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起訴書已記載參照上訴人之各項前案紀錄，認為上訴人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第一審進行審理程序時，檢察官亦以卷內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表為據，主張上訴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違犯詐欺、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素行，合於累犯規定，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第一審亦已提示上訴人之前科資料等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當事人對此均無爭執，第一審經裁量後認為上訴人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記取教訓，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第二審審理時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審乃參照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詳述上訴人前案曾經宣告緩刑，卻怠於履行接受法治教育與義務勞務，遭撤銷緩刑，之後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經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觸犯本案，經裁量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並敘明第一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手段、所生危害，考量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與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認為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故予維持。經核事實審所為量刑並未逾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處斷刑，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其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可指。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徒謂：其僅單純在場看管被害人，並未施以強制力或凌虐，並未構成三人以上共犯私行拘禁罪。原判決亦未審酌上訴人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之情，逕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判決不備理由及認事用法錯誤之情等語。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強制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